

当街连戕两命 受到法律严惩

本报讯(记者李亮 通讯员王瑞山)近日,由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的被告人唐洪海故意杀人案,经最高人民法院复核后,罪犯唐洪海被执行了死刑。

被告人唐洪海于2015年6月底受雇于被害人郑某某,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某煤矿驾驶自卸翻斗车。当年7月5日,在工作中发生翻车事故,致使唐洪海腰部受伤,郑某某遂将唐洪海送往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治疗,支付了医疗费与伙食费,并雇佣护工照看。当年9月初,郑某某征得医生同意后,要求唐洪海

出院,遭到拒绝后,郑某某不再为唐洪海支付相关费用,辞退了护工,双方发生纠纷。同月14日下午,郑某某和会计郑智某与唐洪海前往东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解纠纷未果,返回途中发生争执,唐洪海掏出随身携带的尖刀朝郑某某、郑智某胸部等处连捅数刀,二人下车躲避时,又遭到唐洪海连续捅刺胸部等部位,致二人当场死亡。后唐洪海拨打电话报警,并在现场等待,被及时赶到的民警抓获。

该案经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后,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唐洪海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唐洪海提出上诉。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开庭审理后,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最高人民法院经复核,核准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唐洪海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遵照最高人民法院执行死刑的命令,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1日将罪犯唐洪海押赴刑场,执行死刑。

罪犯唐洪海不能正确理智处理工伤医疗

纠纷,光天化日之下,在人员密集、交通繁忙的十字路口当众追杀二被害人,致二人当场死亡,杀人手段特别残忍,影响特别恶劣,后果特别严重,虽有自首情节,但不足以从轻处罚。唐洪海的犯罪行为给二被害人家庭带来深重灾难,造成被害人亲属家破人亡的局面,同时也给其亲人带来极大痛苦。此案的发生再次警示人们,现实生活中,难免遇到各种纠纷及烦心事,一定要理智对待,耐心解决,协商解决,依法解决,寻求最佳解决方式,避免一时冲动造成严重后果。

醉汉驾车行驶不稳 交警路查抓获现行

巴彦托海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安局交警大队在“百日整治”行动中,查获一起醉酒驾驶机动车案,当场将嫌疑人抓获。

10月6日晚8时40分,大队民警在辖区巴彦托海镇民贸大楼路口例行检查时,发现一辆摩托车行驶轨迹歪歪扭扭,十分不稳,遂立即上前拦截。在与驾驶人交谈的过程中,一股熏天的酒气从其口中散出。见此情况,民警对该涉嫌酒后驾驶摩托车的驾驶人那某某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207.4mg/100ml,随后,又提取那某某的血样进行鉴定,结果显示,其血样中乙醇含量为215.63mg/100ml,已构成涉嫌危险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

办案过程中,嫌疑人那某某对自己醉酒驾驶摩托车行为供认不讳。目前,那某某已被刑事拘留。(牡丹)

擅自挖砂触刑律 非法采矿受惩处

呼伦贝尔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海拉尔铁路运输法院开庭审理了本院首例非法采矿案件。

2016年,被告人王某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在某市火车站集装箱货场西侧围墙处非法开采土砂。期间,王某雇佣运输车辆,将所挖土砂运输至A公司存放,其中少部分土砂被王某承揽工程自用。经自治区国土资源信息院鉴定,被告人王某非法挖掘建筑用砂2万余立方米,价值人民币60余万元。被告人王某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采矿罪,依法被判处有期徒刑。(小荣)

销售假冒卷烟 畏罪自首投案

本报讯(记者宋宏颖 通讯员杨军)近日,赤峰市红山区公安局经侦大队成功将一名涉嫌非法经营的网逃犯罪嫌疑人抓获,至此,涉案的两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全部缉拿归案。

2017年8月6日,经侦大队接到赤峰市烟草专卖局移交案件,赵某某伙同柴某某在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通过桥北金融物流港某物流配送向外销售香烟900余条,并在红山区地税小区库房中储存尚未销售的香烟7000余条,涉案金额达29万余元。经赤峰市烟草专卖局鉴定,二人所销售的香烟为假冒注册商标的劣质卷烟。案发后,经侦大队迅速指派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对此案立案侦查,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具体部署和指导。通过长时间的艰苦摸排和分析研判,掌握了进货渠道和销售下家,专案组认为时机已经成熟,决定实施收网行动。专案组民警根据前期掌握的大量线索,经过分析研判、跟踪布控,于2018年4月,将赵某某抓获,并将柴某某列为网上逃犯进行追逃。9月初,在公安机关的严厉震慑下,在外漂泊了半年之久的柴某某心理防线终于崩溃,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目前,犯罪嫌疑人柴某某因涉嫌非法经营罪被红山区公安分局刑事拘留。



为切实提升线路治安管控水平,确保铁路运输生产安全,日前,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局锡林浩特公安处白音华南车站派出所组织民警、警务协勤人员4人深入管内锡乌线290公里至310公里区段,开展线路巡查及隐患排查工作。期间,巡查线路共计20公里,发现护网安全隐患问题2处,已责令工务部门立即进行整改。周夕盟摄

集市上男子抢猪仔 三天后被抓自认罪

大沁他拉讯 “谢谢警察同志,如果没有你们的帮助,我们老两口真不知道该怎么办了,太感谢了!”日前,通辽市奈曼旗义隆镇辖区七旬村民张大爷夫妇来到奈曼旗公安局义隆派出所,将一面印有“惩恶扬善破案神速,英勇担当真诚为民”的锦旗送到民警的手里。

9月8日上午,一位步履蹒跚的老大爷来到派出所报案称:“有人在集市上抢走了我的两个小猪仔,我老伴正在骑电动三轮车

追赶,现在不知去向。”接到报警后,值班民警一边安抚老大娘,一边了解情况。民警从老大娘口中得知,老大娘和老伴张大爷骑着电动车拉着猪仔去集市上贩卖,一陌生男子趁老大娘不注意,将两只猪仔抢走后开车逃跑,而张大爷此时正骑着电动车追赶。

义隆派出所所长张振辉立即带领民警对此案进行侦查。由于老大娘只提供了“机动车是白色的农柴车”“抢猪人像两口子”等少量有价值的信息,这无疑加大了本

案的侦破难度,但是派出所民警经过三天三夜的走访、调查、摸排,克服一切困难,终于确定抢猪男子为奈曼旗黄花塔拉苏木村民吴某。9月11日,在黄花塔拉派出所的协助下,义隆派出所民警终于将违法嫌疑人吴某抓获。

目前,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吴某行政拘留15日,并处1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张大爷被抢猪仔的经济损失也已得到赔偿。

(陆继成)

“惯偷”三十余天跨省狂盗十五起

本报讯(记者林凤 通讯员王铁男)近日,赤峰市敖汉旗人民法院宣判了一起盗窃案,三十余天在两省三地疯狂盗窃十五起的“惯偷”王某被判两年十个月有期徒刑。

敖汉旗人民检察院在公诉时指出,被告人王某为辽宁省朝阳市北票市人,2007年至2012年,曾三次因犯盗窃罪被北票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2017年10月,因涉嫌犯盗窃罪被敖汉旗公安局刑事拘留。

本报讯(记者袁雪英)一男子冒充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禁毒民警,以为他人安排工作、上公安大学、办理公租房等为名,骗取受害人70多万元。10月9日,记者从呼市公安局玉泉区分局了解到,目前,该男子已被玉泉区公安分局刑警二中队刑事拘留。

民警介绍,9月份,玉泉区公安分局刑警二中队接到张某某报警,张某某称,自称是呼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民警的翁某某说能帮他小舅子安排到禁毒支队工作,为此,张某某给了他12万元,可后来工作没办成,这名自称是警官的人也时常不接电话,他怀疑是受骗上当了。

敖汉旗法院经审理查明,2017年8月28日至2017年10月1日,被告人王某先后在赤峰市敖汉旗、辽宁省朝阳市北票市、通辽市奈曼旗入户盗窃15次,其中经价格认证部分被盗财物的价值总计人民币21458.15元。对此,被告人王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

敖汉旗法院认为,被告人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入户盗窃他人财物,数额较

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公诉机关指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法院予以采纳。被告人王某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后,在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之罪,系累犯,应当从重处罚。鉴于被告人王某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可予以从轻处罚。故依法判处被告人王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

冒充民警胆子真大 诈骗巨款东窗事发

接到报警后,民警展开调查,通过查询,该支队根本没有此人,也不可能通过托人方式安排工作,要成为警察,必须经过统一招考。在民警联系这名男子时,发现翁某某是赛罕区公安分局刑警三中队取保候审人员,于是联系赛罕区警方传唤翁某某,但翁某某并没有赶到赛罕区公安分局。

玉泉区公安分局刑警二中队联系到报警人,让报警人将翁某某约到大召广场谈事情,翁某某赶到后,被等候的玉泉区公安分局刑警二中队民警抓获。

抓获翁某某后,警方在其车内找到了警官证、对讲机、警棍、车载电台等警用设备,

警用设备配备齐全,车牌有四副,还包括特殊号牌。

经调查,翁某某是一名无业人员,1989年出生。他所开的一辆汉兰达越野车是贷款买来的,这些设备都是从网上买的。受害人称,翁某某平时很排场,穿着警服,走哪儿都说他是警察,而且设备齐全,人们大多不怀疑他的身份。

翁某某冒充警察,以帮人安排工作为名,诈骗他人6起,以办理上公安大学为名,诈骗他人1起,以帮人办理公租房为名,诈骗他人4起。目前查证涉案11起,涉案金额72万元。